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康医疗”）拟向自然人朱志忠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恒康医疗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恒康医疗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恒康医疗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朱志忠

2015 年 12 月 29 日